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20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3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解读回应质效、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基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

(一) 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制定并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制度、公开平台、人才队伍建设等体制机制。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全面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文件。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公开成果应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通过深入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积极推动解决因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突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统筹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强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审查，做好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强政务公开

（一）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及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依法及时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

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 加强项目投资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宣传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文件及相关信息。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和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施工和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加强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发布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再投资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 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围绕打造“阳光财政”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强化督导检查。抓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并做好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税费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及时跟进并做好动态更新，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扎实做好全市及市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公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加强消费和外经贸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文化和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加强政策推送服务，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扩大消费支持政策实施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积极稳定消费预期。提高涉外政策公开质量，有针对性地做好外资企业的政策信息服务。积极“走出去”，做好政策宣讲和咨询解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关键领域，采用图文、视频、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持续做好重要政策信息宣传。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信息公开，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广泛知晓和用足用好利农惠农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

经开区管委会]

(六)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大民生实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对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进行宣传报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七) 加强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完善办事公开有关制度要求，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利企

便民。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围绕解读回应加强政务公开

（一）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研究制定政策宣传解读年度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聚焦科技创新、产业提升、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好减税降费、消费支持、补贴扶持等政策的阐释宣介，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权威发声。通过政策吹风会、市属新闻媒体、县（市、区）融媒体及政务新媒体等，开展多样化政策解读，提升宣传效果。优化“在线访谈”栏目，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主要负责人专访，形成政策宣传解读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

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策服务功能，建设统一的政策集成数据库，整合政策宣传、咨询、申报、兑现、反馈等环节，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强化政策精准推送，通过“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做好用户画像，将市场主体关心的政策第一时间送达，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掌上石家庄·石 i 民”APP，推动政策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楼宇，努力实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及时归纳总结，集中回应共性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努力实现 24 小时全网全覆盖。创新舆情信息报送方式，不断提高报送时效性。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和回应主体责任制，指导和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处，加强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围绕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

（一）提升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后要进行读网检查。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实时监测网站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科学、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栏目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并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切实提升实用性和便捷度。〔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管理，实现全市政务新媒体响应迅速、整体联动、同频共振。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网络及输入输出相关设备，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服务。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围绕工作落实加强指导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强培训交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开展。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加强调研考评。全市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掌握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要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以考促行、推动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加强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加强激励问责。根据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力、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